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6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2~4	頁
肆、第 4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5~6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7~88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4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46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教師、助教、軍護、職員、其他人員、學生、當然代表 166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學生代表外，依姓氏筆劃為序)。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傅 龍 明
6		劉 英 偉	7		謝 啟 萬	8		丁 澈 士	9		毛 冠 貴
11		王 淑 清	12		王 貳 瑞	13		古 明 萱	14		江 介 倫
16		何 瑩 玲	17		余 伍 洲	18		余 致 賢	19		吳 志 興
21		吳 宗 霖	22		吳 哲 一	23		吳 嘉 俊	24		吳 德 和
26		李 一 靜	27		李 俐 婷	28		李 英 杰	29		李 祥 林
31		李 錦 育	32		李 聲 吼	33		李 鴻 麟	34		杜 奉 賢
36		沈 慶 龍	37		林 坤 輝	38		林 金 炳	39		林 建 全
41		林 美 貞	42		林 貞 信	43		林 純 雯	44		林 晉 寬
46		林 耀 堅	47		邱 亞 伯	48		邱 武 霖	49		邱 秋 霞
51		金 紘 昌	52		施 玟 玲	53		柯 立 祥	54		柯 雪 琴
56		洪 淑 姜	57		范 貴 珠	58		苗 志 銘	59		孫 元 勳
61		張 秀 鑾	62		張 念 台	63		張 金 龍	64		張 宮 熊
									65		曹 龍 泉

66	梁文進	67	梁智創	68	符儒友	69	莊秀琪	70	許岩得
71	許祥純	72	郭訓德	73	郭耀綸	74	陳文章	75	陳文華
76	陳石柱	77	陳世榮	78	陳秀文	79	陳和賢	80	陳金英
81	陳金源	82	陳政治	83	陳庭堅	84	陳淑恩	85	陳滄海
86	陳瑞仁	87	陳瑞玲	88	陳寧山	89	陳福旗	90	陳麗筠
91	彭克仲	92	彭武村	93	曾全佑	94	曾純純	95	黃文琪
96	黃育信	97	黃卓治	98	黃益助	99	黃培興	100	黃祥熙
101	黃靖淑	102	楊季清	103	楊榮華	104	葉信平	105	葉曾欽
106	廖世義	107	廖明輝	108	裴家騏	109	趙永椿	110	趙善如
111	劉正祥	112	劉俊宏	113	劉原池	114	劉寧漢	115	潘忠林
116	蔡文田	117	蔡玉娟	118	蔡孟豪	119	蔡明秀	120	蔡建雄
121	蔡清恩	122	蔡循恒	123	蔡登茂	124	蔡碧仁	125	鄭文騰
126	鄭明長	127	鄭芬蘭	128	鄭秋桂	129	盧蜀昌	130	賴宏亮
131	謝杉舟	132	謝清祥	133	謝豪晃	134	謝寶全	135	鍾文貴
136	鍾玉龍	137	鍾辰英	138	鍾儀芳	139	藍浩繁	140	顏昌瑞
141	顏嘉宏	142	羅希哲	143	羅清吉	144	羅凱安	145	羅慎平
146	蘇衍綸	147	蘇蕙芬	148	龔旭陽	149	教師會 代表	150	江俐瑋
151	游皓麟	152	李佳芸	153	林柏毅	154	陳俊諱	155	江念哲
156	林佩君	157	張世毅	158	周憶帆	159	謝宛廷	160	何俊勳
161	王其正	162	王柏聰	163	趙蓓郁	164	李漢祥	165	楊家宇
166	許焮榮								

列席 22 人(因楊勝任、郭訓德、李鴻麟、古明萱、范貴珠、鄭文騰、楊季清、藍浩繁、丁澈士、吳德和、蔡循恒、蔡清恩、裴家騏等為代表，實列席 8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動物醫院 主 任	劉 世 賢	就業輔導 室 主 任	陳 美 惠	體 育 室 主 任	劉 子 利
農機具陳列 館 主 任	洪 辰 雄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技 藝 中 心 主 任	夏 良 宙
托 兒 所 主 任	徐 庭 蘭	校 理 友 事 會 長	鄭 武 樾		

座 次 表

進 修 部 主 任	學 務 長	學 術 副 校 長	主 席	行 政 副 校 長	總 務 長	主 任 秘 書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小李先巫先吳先吳先吳先吳先吳
 一 昌 德 嘉 哲 宗 育
 姐靜生陽生和生俊生一生霖生仁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邱先林先林先林小林先林小林
 亞 耀 勢 晋 純 貞 貞
 生伯生堅生敏生寬姐雯生信姐貞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符先梁先梁先曹先張先張先張
 儒 智 文 龍 宮 金 念
 生友生創生進生泉生熊生龍生台

四排 89 88 87 86 85 84 83
 先陳先陳小陳先陳先陳小陳先陳
 福 寧 瑞 瑞 滄 淑 庭
 生旗生山姐玲生仁生海姐恩生堅

五排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小趙先趙先裴先廖先廖先葉先葉
 善 永 家 明 世 曾 信
 姐如生椿生騏生輝生義生欽生平

六排 125 124 123 122
 先鄭小蔡先蔡先蔡
 文 碧 登 循
 生騰姐仁生茂生恒

七排 140 139 138 137
 先顏先藍小鍾小鍾
 昌 浩 儀 辰
 生瑞生繁姐芳姐英

八排 157 156 155 154 153
 學張學林學江學陳學林
 世 佩 念 俊 柏
 生毅生君生哲生諱生毅

九排 席 列
 小徐先葉先洪先劉小陳先劉
 庭 一 辰 子 美 世
 姐蘭生隆生雄生利姐惠生賢
 十排

十一排
 旁

19 18 17 16 15 14 13
 先吳先余先余小何小江先江小古
 志 致 伍 瑩 淑 介 明
 生興生賢生洲姐玲姐卿生倫姐萱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林先林先林先林先沈小杜先杜
 秋 建 金 坤 慶 娟 奉
 生豐生全生炳生輝生龍姐娟生賢

61 60 59 58 57 56 55
 小張先徐先孫先苗小范小洪先洪
 秀 錦 元 志 貴 淑 春
 姐鑾生興生勳生銘姐珠姐姜生吉

82 81 80 79 78 77 76
 先陳先陳小陳先陳小陳先陳先陳
 政 金 金 和 秀 世 石
 生治生源姐英生賢姐文生榮生柱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先楊先楊小黃先黃先黃先黃先黃
 榮 季 靖 祥 培 益 卓
 生華生清姐淑生熙生興生助生治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先蔡先蔡小蔡先蔡小蔡先蔡先潘
 清 建 明 孟 玉 文 忠
 生恩生雄姐秀生豪姐娟生田生林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先鍾先鍾先謝先謝先謝先謝先賴
 玉 文 寶 豪 清 杉 宏
 生龍生貴生全生晃生祥生舟生亮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學李學游學江代教先龔小蘇先蘇
 佳 皓 俐 師 旭 憲 衍
 生芸生麟生瑋表會生陽姐芬生綸

166 165 164
 學許學楊先李
 煥 家 漢
 生茶生字生祥

入口

視 聽
 主 控 室
 聽
 小許
 羽
 姐續
 簽 到 處

12 11 10 9 8 錄 記 一排
 先王小王先王先毛先丁小葉小蔡
 貳 淑 栢 冠 澈 結 韶
 生瑞姐清生村生貴生士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二排
 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小
 鴻 聲 錦 鳳 祥 英 俐
 生麟生吼生育生雲生林生杰姐婷

54 53 52 51 50 49 48 三排
 小柯先柯小施先金先金小邱先邱
 雪 立 玫 絃 石 秋 武
 姐琴生祥姐玲生昌生文姐霞生霖

75 74 73 72 71 70 69 四排
 先陳先陳先郭先郭小許先許小莊
 文 文 耀 訓 祥 岩 秀
 生華生章生綸生德姐純生得姐琪

96 95 94 93 92 91 90 五排
 先黃小黃小曾先曾先彭先彭小陳
 育 文 純 全 武 克 麗
 生信姐琪姐純生佑生村生仲姐筠

114 113 112 111 六排
 先劉先劉先劉先劉
 寧 原 俊 正
 生漢生池生宏生祥

129 128 127 126 七排
 先盧小鄭小鄭先鄭
 蜀 秋 芬 明
 生昌姐桂姐蘭生長

145 144 143 142 141 八排
 先羅先羅先羅先羅先顏
 慎 凱 清 希 嘉
 生平生安生吉生哲生宏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九排
 學趙學王學王學何學謝學周
 蓓 柏 其 俊 宛 憶
 生郁生聰生正生勳生廷生帆
 十排 席 列

先夏先鄭
 良 武
 生宙生樾
 十一排 席

肆、第 4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五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2 項法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修正法規業已上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另「學則」俟提報教育部審議通過後，併同修正法規列入本校 10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檢送本校 100-10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照案通過，同意聘任。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	依規定核發聘書及執行管委會委員任務。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人事室 體育室
執行情形	人事室： 本案修正條文原決議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然鑑於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99 年 8 月 1 日已修正二次，目前該案及編制表刻正陳報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中，而本案條文之修正並未影響教師實質權益，為避免行政上困擾，已簽准該條文併同組織規程第 14、17 條修正案報部，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函復核定在案。（案：本案應為組織規程第 23 條） 體育室： 轉知各教師並公告本室網站。		
提案五	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本增修作業規則自本次會議（100/01/17 召開）通過後實施，並自 100 年度起算每滿 2 年，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內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稽核作業。被稽核單位：研究發展處、會計室。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增設「獸醫學院」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修正第 14 條條文於國際事務處轄下增設「兩岸暨僑生事務組」及修正第 17 條條文將圖書館「系統資訊組」、「視聽組」合併為「視聽資訊組」，該二條條文均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等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增設獸醫學院係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已簽准俟本學期新增減系所確定後陳報在案。 二、另擬配合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系所整併、增設博士、碩士班，修正該條文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俟通過後併同本案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並增列第 4 條之 1 條文及其「分層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第 1 項第 9 款、第二項第 4 款等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通知各教學單位本辦法修正，並將完整條文登載人事室網頁。		
提案八	為因應本校邁入百年大學作準備，建請 學校提出完整之校園規劃，設置「學生活動中心」。	本案保留，請學務處邀集總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保健系、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等相關單位研議規劃後循行政程序簽核，相關經費請逐年編列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預定三月份召開協調會議。		

伍、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增減調整系所如下：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為「生命科技系(含碩士班)」、水產養殖系新增博士班、應用外語系新增碩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如附，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10-1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表件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其中有關專門著作之規定，代表著作仍維持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放寬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教育部並 99 年 12 月 10 日配合修正「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二、為配合前開修正，本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代表著作仍維持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放寬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另為了避免產生爭議，改以評分法取代本校原五分級推薦之評量方式，並明訂外審成績通過門檻為「70」分及「輔導與服務」項升等門檻等。
- 三、本案前經本校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研議，並提經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竣案。
-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15-5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第一項)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第二項)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本校依據前開法規訂(修)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有關教師評鑑辦法部分：

- 1、修正教師評鑑辦理程序為：系(所)教評會初評(原權責規定為檢覈教師資料)、院教評會複評(原權責規定為初審)、校教評會核備(原權責規定為複審)。(第 4 條)
- 2、修正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並明訂評鑑通過的獎勵及評鑑不通過之後續事宜。(第 5 條)
- 3、修正再評鑑時程，原規定為每二年須接受再評鑑，三次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修正為次期評鑑期限內應通過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
- 4、明定本次修正自 101 學年起實施。

(二) 有關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分：

- 1、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合法制。
- 2、修正續聘、升等(評鑑成績優良者升等加分由 3 分提高為 5 分)、敘獎、進修情事之文字(第 3 條)。
- 3、修訂教師不須評鑑之情事(第 5 條)。
- 4、修訂不列入教師評鑑年資計算之情事(第 6 條)。
- 5、增訂專技教師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由各系(所)、院認定之(第 8 條)。
- 6、增訂新制助教依舊制助教評鑑規定辦理(第 9 條)。
- 7、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修正，修正教師評鑑程序(第 10 條)。
- 8、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明定本次修正自 101 學年起實施。

三、本案前經本校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研議，並提經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竣案。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53-67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中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為順利及有效推動業務，分設動物照養、獸醫、研究教育及行政等四個任務分組，但目前僅主任一人為正式編制人員。
- 二、隨該中心在國內及東南亞地區扮演腳色逐漸強化而增加業務，除了增加工作人力及人員素質外，實有必要提升在校內之位階，成為本校另一個頗具特色的校（一）級中心，以鼓勵並容納更多各種專業之本校教師加入運作及持續發展。
- 三、經 99.12.02 野保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野生動物收容中簽函及中心設置辦法（如資料第 68-88 頁）。
- 四、本案業經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100/1/13）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 (三)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 (四)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五)森林系(含碩士班)
- (六)水產養殖系(含碩、博士班)
- (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 (八)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 (九)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 (十)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工學院：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二)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三)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四)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森林系(含碩士班) (六)水產養殖系(含碩、博士班) (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八)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九)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十)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二)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三)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六)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七)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八)森林系(含碩士班) (九)水產養殖系(含碩士班) (十)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十一)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十二)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十三)生命科學系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增減調整系所如下：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為「生命科技系(含碩士班)」，水產養殖系新增碩士班、應用外語系新增碩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如附，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另獸醫學院業經前(4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將併案陳部核定，併案敘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二)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u>(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u> <u>(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二)華語文中心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新聘教師之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等)審查，依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以系一級外審之方式辦理。惟如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或聘任等級為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其著作外審資格審查表件，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關於學歷升等審查表件規定辦理。

已獲頒教育部審定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以不再重複辦理外審作業為原則。

第六條之一 系於擬聘教師確定獲得系教評會推薦聘任後，即應檢附該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等），依行政程序送所屬學院院長按教師申請送審論著類別，檢具本校「**新進教師著作（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辦理系外審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含）以上評審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以著作送審者，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含）以上評審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其作品、成就證明或著作(含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等)送審內容，並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系外審結果為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惟系教評會得再就外審結果，另為不同於前已決定推薦人選或推薦順序等之決議。

系外審結果，其中如有被推薦人選未獲通過外審時，系教評會經決議，得依前項規定僅送一名被推薦者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或逕為終止聘審或依推薦程序重議，該名不通過外審者，不得再為被推薦人。校教評會通過推薦聘任之擬聘教師名單，得由校長逕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推薦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推薦二人，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九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五、詳細履歷表。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並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兩年為原則。

- 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
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先聲明業於原聘學校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嗣經本校核定聘任後，取得教育部核頒較本校聘任等級較高階教師資格證書時，得依該教師資格證書起資年月申請改聘，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溯自聘任時生效。
- 第三章 升 等
-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辦理升等當年七月底止（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 七、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擬升等之教師其送審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編著送審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需為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即代表著作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期限）之著作送審。

-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商登記字號等。
- 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惟如本校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五、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檢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本。
- 六、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該代表著作並應非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且其名稱或內容若涉有與前曾送審代

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及其貢獻度百分比，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惟送審者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另送審者如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 八、所送代表著作之內容應與申請送審者所任教之科目性質相關，除學位送審之教師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外，其餘送審者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申請送審者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未符前述規定情形之一或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查。
- 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條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師升等評分量表等）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校內審查內容及程序如下：

一、學歷升等

審查升等學位論文及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等表現。（該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採計各延長二年之著作表現）

（一）教師於取得學位後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院教評會應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四個月內完成評審（含學位論文辦理系、院二級外審）送人事室。

前述論文外審作業同本校著作升等外審程序及其審查意見表辦理（如附表二），分別由院長、學術副校長將教師送審相關表件，密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系、院二級外審審查結果至少需各經二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送審者需分別密送系、院外審各四人審查，審查結果至少需各經三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三）人事室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六個月內，應促請系、院完成教評會審議程序，陳請學術副校長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審議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升等案奉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主動備齊有關送審表證送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二、著作升等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另訂之)，評量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績(含「著作外審」成績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教學成績、輔導與服務成績。各系、院為評審教師升等之需要，並得另訂「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作為審理教師升等研究門檻之依據。

上述「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及各系、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需按其送審論著類別檢具本校訂定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同附表二)」辦理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系、院二級外審作業。

各級教評會評審程序如下：

(一)系教評會：

1、教師所送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資料，經系教評會確認係符合各該系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輔導及服務」門檻規定後，將其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院長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其學院相關規定，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外審)，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至少需經二人分別評定總分為「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前述外審作業，如申請送審者係依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應一次送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至少需經三人分別評定總分為「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

2、由各系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表件，提請系教評會依據本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

成就」(A2 項)評分。

評審通過後，各系應將會議紀錄及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關資料送各該學院進行評審。

- 3、系教評會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紀錄，依本校三級教評會程序提經院、校教評會審議。

(二)學院（以下簡稱院）：

- 1、系所送之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確認係符合隸屬學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輔導與服務**」門檻規定後，將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升等之教師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審查（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外審之成績計分規定，同前述系教評會規定，並依適用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評核成績；又如其中審查意見有違大法官釋憲原則時，得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同意再加送外審，其外審人數由校教評會決定，原不合釋憲原則之審查結果不予採計；升等人之外審名單，應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學院並得據以另訂外審作業規定辦理之。
- 2、著作外審成績達本校「通過外審」成績規定者，由學術副校長函送各該送審學院，續辦教師著作升等審查，其外審之詳細評審成績及審查意見表由學術副校長密存，於校教評會評議教師升等評分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 項)」成績確定後，公布併計之。

(三)院教評會：

- 1、外審通過，院應將各系提報之教師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 項)評分。
- 2、評審通過後，學院應將各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關資料送

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評議教師「教學」(B項)成績、「輔導與服務」(C項)成績、併計各學院評定之「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項)成績及院外審成績(A1項)後，總分達該評分量表規定七十分(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以上者為通過升等，由人事室將評審結果作成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定；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校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由人事室將陳奉校長核定之教評會記錄以書面敘明教師具有之申訴權利，函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升等作業參考日程，規定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教師)	9月30日前 (系、所、中心)	11月30日前(學院)	12月31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一)系教評會確認教師所送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資料係符合本校升等之規定。(8月15日前) (二)系將教師著作陳請學院院長辦理著作外審。 (三)外審通過後，各系召開教評會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成績評審後送所屬學院。	(一)教師教學、研究門檻初審。 (二)通過初審者，由院陳請學術副校長核辦研究著作外審。 (三)外審通過後，各院召開院教評會，評審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成績。 (四)將評審通過者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	召開本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格審查，其評分項目、配分比率及申請升等成績門檻等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辦理(如下)：一、「研究成績」(A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並應先行分別通過系、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始得就以下二項成績併計之：

(一)、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平均成績(A1項),佔研究成績(A項)百分之八十。

(二)、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A2項),佔研究成績(A項)百分之二十。此項目評量標準及配分比率得由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之前題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配分準據或增加評量項目,經院教評會評定成績後,依其所佔比率送校教評會逕與外審成績(A1項)併計之,惟校教評會對於前述經學院評定之A2項成績及評量項目、配分準據等事項,具有審核及變更決定權。

二、「教學」成績(B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此項目成績依該辦法規定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C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十,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此項成績依該辦法規定需達該項目各分項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C₁項十四分、C₂項四十二分、C₃項十四分),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計總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級教師著作升等之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各該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送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送審教師本身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著作（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學位論文）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說明：上開空格由系外審送審人勾填。							
代表著作（學位論文）評分項目及標準						7 年內及前一 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 個人學術與 專業之整體 成就	總 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助理教授	10%	15%	30%	25%	20%		
講師	10%	20%	35%	20%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2.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5) 曾與送審人有訴訟關係者。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著作（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表著作（學位論文）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違反學術倫理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分數總分為____分，其審查結果為 ☐ 及 格 ☐ 不及格。（前開分數欄及選項務請勾選繕填） 二、本人並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之「審查意見」撰述內容以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相符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應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著作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4.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5) 曾與送審人有訴訟關係者。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違反學術倫理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不及格。(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人並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等類科)

著 作 編 號		送 審 學 校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 理 教 授 ☐ 講 師	姓 名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個 人學術與專業之整 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 貢獻				
教 授	5%	10%	35%				
副 教 授	10%	20%	3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講 師	25%	30%	2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著作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 2 年。

4.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5) 曾與送審人有訴訟關係者。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違反學術倫理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不及格。(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人並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著作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 2 年。

4.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5) 曾與送審人有訴訟關係者。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可複選)			缺 點 (可複選)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總 評					
☐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不及格。(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人並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提出 7 年內及前一等級後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著作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4.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5) 曾與送審人有訴訟關係者。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良			缺 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總 評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人並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個人成就 ☐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項 目	成就證明	競賽實務報告		其他成就		總 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含階段教練指導成就)。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內容具有完整性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質量皆佳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有抄襲模仿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 評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人並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附表：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40 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者。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40 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30 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40 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30 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第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20 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修正頒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賽會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納入參考賽會訂定。 三、前項所定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自 97 年以後取得且其成就證明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成就者得申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u>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u> 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三條</u> 等規定訂定之。	增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為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u>華語文中心</u> 及體育室。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增列華語文中心為本法適用對象。
第二章 聘 任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第五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新聘教師之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等)審查，依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以系一級外審之方式辦理。惟如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或聘任等級為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其著作外審資格審查表件，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關於學歷升等審查表件規定辦理。 已獲頒教育部審定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以不再重複辦理外審作業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新聘教師著作外審資格審查，依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採系一級外審之方式辦理。已獲頒教育部審定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 <u>不再重複辦理外審作業</u> 。	一、明定新進教師聘任等級為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另依本校學歷升等審查表件辦理外審。 二、修正部分文字與教育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相符。
第六條之一	系於擬聘教師確定獲得系教評會推薦聘任後，即應檢附該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等)，依行政程序送所屬學院院長按教師	第六條之一	系應於擬聘教師確定獲得系教評會推薦聘任後，即應檢附該教師學位論文(含參考著作)，依行政程序送所屬學院院長，檢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修正

	申請送審論著類別，檢具本校「新進教師著作（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辦理系外審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u>七</u>人審查，獲<u>六</u>人（含）以上評審<u>七十分</u>（含）以上為通過；以著作送審者，一次送<u>五</u>人審查，獲<u>四</u>人（含）以上評審為<u>七十分</u>（含）以上為通過，其作品、成就證明或著作（含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等）送審內容，並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系外審結果為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惟系教評會得再就外審結果，另為不同於前已決定推薦人選或推薦順序等之決議。系外審結果，其中如有被推薦人選未獲通過外審時，系教評會經決議，得依前項規定僅送<u>一</u>名被推薦者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或逕為終止聘審或依推薦程序重議，該名不通過外審者，不得再為被推薦人。校教評會通過推薦聘任之擬聘教師名單，得由校長逕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推薦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意見表」（如附表一）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辦理系外審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審查人數及結果，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送審者，一次送<u>7</u>人審查，獲<u>6</u>人（含）以上評審<u>70</u>分（含）以上為通過，其餘類科教師一次送<u>5</u>人審查，獲<u>4</u>人（含）以上評審為<u>70</u>分（含）以上為通過，其作品或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等）送審內容，並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系外審結果為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惟系教評會得再就外審結果，另為不同於前已決定推薦人選或推薦順序等之決議。系外審結果，其中如有被推薦人選未獲通過外審時，系教評會經決議，得依前項規定僅送<u>1</u>名被推薦者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或逕為終止聘審或依推薦程序重議，該名不通過外審者，不得再為被推薦人。校教評會通過推薦聘任之擬聘教師名單，得由校長逕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推薦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本校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並作若干文字修正。 二、依體例修正以中文數字書寫。	
第 七 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訂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推薦二人，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 <u>時</u> 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推薦二人，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	文字修正。

	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 九 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五、詳細履歷表。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第 九 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送審前<u>一等級後五年內</u>著作一覽表。 五、詳細履歷表。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本條第 4 款依據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作明確之規定。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 <u>著作外審</u> 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並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之 <u>聘任程序</u> 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並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增列著作外審為新聘教師聘任程序之一。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 <u>按學年聘任</u> ，初聘為一年， <u>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u> 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兩年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兩年為原則。	增列聘期未達一年者，其聘任規定，及部份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 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	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得予續聘，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	一、增列應依教師評鑑結果續聘之規定。 二、基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均需報准教育部核定後生效，並應即依教育部核定情形通知當事人，因

	<u>理守則等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u>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u>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u>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此，刪除現行條文關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字樣規定。 三、增列教師辭職應先簽准之相關規定。 四、修正第3項增列教師如違校倫守則，亦列為解聘、停聘、不續聘原因之一。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先聲明業於原聘學校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嗣經本校核定聘任後，取得教育部核頒較本校聘任等級較高階教師資格證書時，得依該教師資格證書起資年月申請改聘，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溯自聘任時生效。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先聲明業於原聘學校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嗣經本校核定聘任後，取得教育部核頒較本校聘任等級較高階教師資格證書時，得依該教師資格證書起資年月申請改聘，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溯自聘任時生效。 <u>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u>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改列於第十二條內規定第四項。
	第三章 升 等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u>著作</u>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本條文未修正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辦理升等當年七月底止（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辦理升等當年七月底止（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含）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三、<u>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u> 四、<u>申請升等時</u>，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u>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u> <u>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u> <u>七、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u>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u>左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三、<u>未按程序申請</u>或有關人員未予簽註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u>五、申請升等當年度經核定進修（研習）六個月以上者。</u> <u>六、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u> <u>七、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u>	一、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5款關於進修研習六個月以上不得升等之規定與本校現況不符，爰予刪除。 三、增列第3款及第7款等其他應予限制升等之準據。
第十八條	擬升等之教師其送審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編著送審或以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含作品、技術報	第十八條	擬升等之教師其送審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	一、修正本條第8款，增訂學位送審之教師得以學位論

	告等)需為教師於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 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 (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 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 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 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 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 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 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 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曾懷 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 述年限各二年(即代表著作 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 內期限)之著作送審。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 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 印或影印不予受理,但抽印 本除外)。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 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 間、地點及出版商登記字號 等。 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 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但任教科目為外國文者,應 以所授語文撰寫,惟如本校 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 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 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 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刊 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 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 應檢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 本。 六、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 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 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 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該 代表著作並應非曾以其為代 表著作送審者且其名稱或內 容若涉有與前曾送審代表作 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 前次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		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 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 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 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 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 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 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 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 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 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 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 著作送審。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 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 印或影印不予受理,但抽印 本除外)。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 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 間、地點及出版商登記字號 等。 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 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但任教科目為外國文者,應 以所授語文撰寫,惟如本校 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 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 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 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刊 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 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 應檢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 本。 六、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 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 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 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該 代表著作並應非曾以其為代 表著作送審者且其名稱或內	文代表著 作送審之 依據。 二、配合教 育部專科 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 之修正, 修正參考 著作年限 為七年 年。 三、部份文 字修正。
--	---	--	---	---

	對照。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及其貢獻度百分比，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惟送審者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另送審者如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八、所送代表著作之內容應與申請送審者所任教之科目性質相關，除學位送審之教師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外，其餘送審者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申請送審者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述規定情形之一或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查。 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條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師升等評分量表等）辦理。		容若涉有與前曾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惟送審者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另送審者如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八、所送代表著作之內容應與<u>送審人</u>所任教之科目性質相關，並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條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校內審查內容及程序如下： 一、學歷升等 審查升等學位論文及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等表現。（該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採計各延長二年之著作表現） （一）教師於取得學位後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院教評會應於教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校內<u>審查程序</u>如下： 一、學歷升等 （一）教師於取得學位後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院教評會應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四個月內完成評審（含學位論文辦理系、院二級外審）送人事室。 前項論文外審作業同本校著作升等外審程	一、明定教師以學歷升等者，其升等審查內容及放寬參考著作或懷孕期間年限規定。 二、將本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一

	師提出升等申請四個月內完成評審(含學位論文辦理系、院二級外審)送人事室。 前述論文外審作業同本校著作升等外審程序及其審查意見表辦理(如附表二)，分別由院長、學術副校長將教師送審相關表件，密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系、院二級外審審查結果至少需各經二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送審者需分別密送系、院外審各四人審查，審查結果至少需各經三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三)人事室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六個月內，應促請系、院完成教評會審議程序，陳請學術副校長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審議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升等案奉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主動備齊有關送審表證送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二、著作升等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另訂之)，評量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績(含「著作外審」成績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教學成績、輔導與服務成績。各系、院為評審教師升等之需要，並得另訂「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作為審理教師升等研究		序，分別由院長、學術副校長參照本辦法第六條之一教師送審相關表件(附表一)，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審查結果至少需經二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送審者需分別密送四人審查，審查結果至少需經三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三)人事室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六個月內，陳請學術副校長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審議通過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升等案奉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主動備齊有關送審表證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 二、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需檢具本校訂定之「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三、四)」辦理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系、院二級外審作業，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程序如下： (一)系教評會： 1、教師所送之教學、研究資料，經系教評會確認係符合訂定之	項二款明定各系、學院得依需要另訂於「教師升等評分量表」。 三、第二項著作升等項內，明確規定教師研究成績包含「著作外審」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 四、本校原訂之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各表，其部分內容及文意不明，易生混淆，又其分數換算方式等均易造成外審學者評定總分時之誤解，因此，原訂附表二至四各表均予廢止，並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見表內容，以為本校教
--	---	--	---	---

	門檻之依據。 上述「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及各系、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需按其送審論著類別檢具本校訂定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同附表二)」辦理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系、院二級外審作業。各級教評會評審程序如下： (一)系教評會： 1、教師所送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資料，經系教評會確認係符合各該系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輔導及服務」門檻規定後，將其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院長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其學院相關規定，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外審)，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至少需經二人分別評定總分為「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前述外審作業，如申請送審者係依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包含代表著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門檻規定後，將其研究著作(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院長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外審)，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至少需經二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外審點數合計達 2.5 點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前述外審作業，如送審人係依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者，一次送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至少需經三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外審點數合計達 3.5 點以上者為「通過外審」。 2、由各系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表件，提請系教評會並依據適用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及	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五、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明定著作外審成績應按通過之人數規定，各須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外審」。 六、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大學應…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之重要參考。」，因此本辦法內關於教師升等之「服務」項目，配合修正為「輔導與服務」，俾符大學法規定。 七、基於外審學者審查意見有疑義時，將現行再
--	--	--	--	---

	作及參考著作)送審，應一次送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至少需經三人分別評定總分為「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 2、由各系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表件，提請系教評會依據本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項)評分。 評審通過後，各系應將會議紀錄及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關資料送各該學院進行評審。 3、系教評會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記錄，依本校三級教評會程序提經院、校教評會審議。 (二)學院(以下簡稱院)： 1、系所送之教師<u>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u>資料，確認係符合隸屬學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輔導與服務」門檻規定後，將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升等之教師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等，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學術		「研究」(A2項)評分。 評審通過後，各系應將會議紀錄及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關資料送各該學院進行評審。 3、系教評會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記錄，依本校三級教評會程序提經院、校教評會審議。 (二)學院(以下簡稱院)： 1、系所送之教師<u>教學、研究</u>資料，確認係符合隸屬學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門檻規定後，將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升等之教師研究著作(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藝術成就證明，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審查(外審)，審	送第4位外審之規定，修正為加送外審之人數由校教評會決定以為彈性之處置。 八、明確規定校教評會評定評分量表總分，其為小數點時，不得四捨五入。 九、修正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明定系教評會應於8月15日前集會確認教師所送教學、研究資料是否符合本校升等規定。
--	--	--	---	--

	副校長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審查(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外審之成績計分規定，同前<u>述</u>系教評會規定，並依適用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評核成績；又如其中審查意見有違大法官釋憲原則時，得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同意再<u>加</u>送外審，<u>其外審人數由校教評會決定</u>，原不合釋憲原則之審查結果不予採計；升等人之外審名單，應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各學院並得據以另訂外審作業規定辦理之。</u> 2、<u>著作</u>外審成績達本校「通過外審」成績規定者，由學術副校長函送各該送審學院，續辦教師著作升等審查，其外審之詳細評審成績及審查意見表由學術副校長密存，於校教評會評議教師升等評分之「教學」、「<u>輔導與服務</u>」及「<u>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u>(A2項)」成績確定後，公布併計之。 (三)院教評會： 1、外審通過，院應將各系<u>提報</u>之教師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依據<u>本辦法第二十條及</u>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師升等「教		查人數及通過外審成績與點數計分規定，同前款系教評會規定，並依適用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評核成績；又如其中審查意見有違大法官釋憲原則時，得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同意再送第四位外審，原不合釋憲原則之審查結果不予採計；升等人之外審名單，應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u>外審總成績</u>達本校「通過外審」成績規定者，由學術副校長函送各該送審學院，續辦教師著作升等審查，其外審之詳細評審成績及審查意見表由學術副校長密存，於校教評會評議教師升等評分之<u>教學、服務及研究</u>(A2項)成績確定後，公布併計之。 (三)院教評會： 1、外審通過，院應將各系<u>陳報</u>之教師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師升等「教學」、「<u>服務</u>」及「<u>研究</u>」(A2項)評分。 2、評審通過後，學院應將各系教師申請著作
--	---	--	--

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 項)評分。

- 2、評審通過後，學院應將各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關資料送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評議教師「教學」(B 項)成績、「輔導與服務」(C 項)成績、「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 項)成績及院外審成績(A1 項)，總分達該評分量表規定七十分(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以上者為通過升等，由人事室將評審結果作成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定；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校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由人事室將陳奉校長核定之教評會記錄以書面敘明教師具有之申訴權利，函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升等作業參考日程，規定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 月 1 日前 (教師)	9 月 30 日前 (系、所、中心)	11 月 30 日前 (學院)	12 月 31 日前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一)系教評會確認教師所送之教學、輔導與服	(一)教師教學、研究門檻初審。	召開本校教評會審議。

升等有關資料送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評議教師「教學」、「服務」、「研究」(A2 項)成績後，併計外審研究成績(A1 項)，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升等，由人事室將評審結果作成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定；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校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由人事室將陳奉校長核定之教評會記錄以書面敘明教師具有之申訴權利，函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升等作業參考日程，規定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 月 1 日前 (教師)	9 月 30 日前 (系、所、中心)	11 月 30 日前 (學院)	12 月 31 日前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一)教師所送之教學、研究資料， <u>確認符合升等之規定後，將其研究著作陳請學院院長核辦研究著作外審。</u> (二)外審通過後，各系召開教評會完成教學、服	(一)教師教學、研究門檻初審。 (二)通過初審者，由院陳請學術副校長核辦研究著作外審。 (三)外審通過後，各院召開院教評會，評審教師教	召開本校教評會審議。

	請。	務、研究資料係符合本校升等之規定。(8月15日前)(二)系將教師著作陳請學院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三)外審通過後，各系召開教評會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成績評審後送所屬學院。	(二)通過初審者，由院陳請學術副校長核辦研究著作外審。(三)外審通過後，各院召開院教評會，評審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成績。(四)將評審通過者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			務、研究(A2)成績評審後送所屬學院。	學、服務、研究(A2)、成績。	(四)將評審通過者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		
						<u>三、前項各級教評會為審理教師升等評審所依據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及各系、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二十條	<u>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格審查，其評分項目、配分比率及申請升等成績門檻等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辦理(如下)：</u> <u>一、「研究成績」(A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並應先行分別通過系、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始得就以下二項成績併計之：</u> <u>(一)、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平均成績(A1項)，佔研究成績(A項)百分之八十。</u> <u>(二)、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A2項)，佔研究成績(A項)百分之二十。此項目評量標準及配分比率得由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之前題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配分準據或</u>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格審查，分「研究」(包含A1項外審研究與A2項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三部分，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比率為70%(其中A1佔80%、A2佔20%)，「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佔總成績之比率為30%。 <u>前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其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一、明定教師著作升等資格審查其中A1項成績係以外審平均成績佔研究成績之80%，此外並敘明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分佔教師升等總成績之20%、10%，且各單項成績未達升等門檻規定者，不得提出升等。 二、現行條

	<u>增加評量項目，經院教評會評定成績後，依其所佔比率送校教評會逕與外審成績（A1 項）併計之，惟校教評會對於前述經學院評定之 A2 項成績及評量項目、配分準據等事項，具有審核及變更決定權。</u> <u>二、「教學」成績（B 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此項成績依該辦法規定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u> <u>三、「輔導與服務」成績（C 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十，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此項成績依該辦法規定需達該項目各分項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C₁ 項十四分、C₂ 項四十二分、C₃ 項十四分），始得申請升等。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計總分。</u>			文規定另予分類撰述，俾達明確目的。 三、增列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加計總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級教師著作升等之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各該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送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因可歸責送審教師本身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審定通過著作升等之各級教師，經校長核定後，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表證，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定。 前項升等教師資格送審表證如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	第二十二條	各級評審委員如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之審議時，應自動迴避。	明定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教師聘任及升等案審

				議，應主動迴避之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但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本辦法第二十條三款有關輔導與服務項升等門檻修正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之法源依據，其餘條款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敘獎、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計分表」另訂之。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結果與獎懲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與獎懲決定進行審核與備查。

第五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鑑成績合格者為「評鑑通過」。「評鑑成績優良」者、給予次期免評鑑一次之獎勵，並得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本校「傑出教師」獎勵。

「評鑑不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述所稱「評鑑成績優良」、「評鑑不通過」、「限制部份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條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 <u>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敘獎、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u>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 <u>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其後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續聘、升等、敘獎、進修。</u>	1、現行「服務」及「研究」項目修正為「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俾符合實際。 2、部分文字修正。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 <u>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計分表」另訂之。</u>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 <u>依據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進行評鑑，評鑑細則另訂之。</u>	1、增列教師評鑑計分表另訂之法源依據。 2、依據法制原則，將評鑑細則名稱修正為「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3、部分文字修正。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 <u>評鑑計分表</u> 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 <u>初評：由系、所、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u> 三、 <u>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結果與獎懲決定。</u> 四、 <u>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與獎懲決定進行審核與備查。</u>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 <u>評量表</u> 所列事項逐項填寫。有關事項之 <u>具體資料</u> 另列表附卷。 二、系、所、 <u>中心教評會</u> 就教師自評內容與所提供資料並參考 <u>教學情形調查結果</u> 進行審核討論，並簽註意見。 三、 <u>初審：院教評會就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表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建議。評鑑結果之獎懲辦法另訂之。</u> 四、 <u>複審：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提報之教師評鑑評鑑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u>	1、明定教師應依評鑑計分表自評。 2、將體育室納入系教評會範疇。 3、明定各系教評會負評鑑初評、院教評會負評鑑複評及校教評會負核備責任之權責歸屬。 4、部份文字修正。
第五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鑑成績合格者為「 <u>評鑑通過</u> 」。「 <u>評鑑成績優良</u> 」者、給予次期免評鑑一次之獎勵，並	第五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u>傑出</u> 」者，得申請傑出教師獎勵。 評鑑為「 <u>不通過</u> 」者，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二年內改進並進行再	1、明定評鑑成績優良者給予次期免評鑑一次之獎勵。 2、傑出教師之獎勵係依據研發處訂頒本校「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條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得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本校「傑出教師」獎勵。 「評鑑不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述所稱「評鑑成績優良」、「評鑑不通過」、「限制部份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者，每二年均須接受再評鑑，經併計再評鑑達三次仍未通過者，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不予續聘。	出研究獎勵」要點規定辦理，爰一項後段修正為「並得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本校『傑出教師』獎勵」 3、增列教師限期改善及限制權益之法源依據。 4、增列教師再評鑑不通過時，得自行請辭之規定。 5、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已明訂教師再評鑑不通過不予續聘，爰刪除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文字，以避免爭議。 6、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爰於第2項新增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自<u>九十七</u>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一學年度起生效。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 <u>97</u>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明訂法制程序(與施行細則用語一致) 2、原條文增列第二項規定，將本辦法修正條款明訂於101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嗣後除核定為「次期免評鑑」者外,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評鑑實施期間。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敘獎、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

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評鑑成績優良並核予「傑出教師」者,給予教師升等評量總分加計五分之獎勵(評鑑次一學年四年內且為升等前一職級有效)。

三、敘獎：

係指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傑出教師」及「次期免評鑑」之獎勵。

四、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一)規定辦理,其計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

包含「基本項目」、「加分事項」及「扣分事項」;受評人符合其中「基本項目」之三項要求且未有扣分之情形者,始達「教

學」評鑑合格門檻，獲得教學基本分七十分。

二、輔導與服務：

包含「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其中「校內服務」評分以七十分為「輔導與服務」評鑑合格門檻，評鑑未達合格門檻分數者，不予併計校外服務評分。

三、研究：

包含「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及「專業性展演、競賽」等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研究」評鑑合格門檻如下：

(一) 講師：五十五分。

(二)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六十分。

四、各級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三項成績合計為評鑑總分，凡個別評鑑項目或評鑑總分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

評鑑總分合格門檻如下：

(一) 講師：二百一十分。

(二)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百一十一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不須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三、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不需接受評鑑。

四、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接受評鑑，且須於本細則開始實施四年內(含)完成第一次評鑑，受評鑑之年度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未提出者，於最後期限截止前由學校主動辦理評鑑。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

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初、複評。

二、初評：

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審查、評定成績與獎懲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前項獎懲決定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成績與獎懲決定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或總分二百五十五分(含)以上者，為評鑑「成績優良」，並得於次期免評鑑一次。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為「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要點」規

定申請本校「傑出教師」之獎勵。

核定為「傑出教師」者，由學校於校務會議或慶典公開表揚、頒贈獎狀一幀及次期免評鑑之獎勵。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七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一學年度起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依據法規體例，本細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嗣後除核定為「次期免評鑑」者外，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評鑑實施期間。	第二條 評鑑辦法第二條所稱「 <u>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u> 」，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評鑑，嗣後並應於 <u>每四年期滿之次學年內完成評鑑一次</u> 。 <u>所稱「其後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u> ，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除應接受各該相關法規之審查或規範外，並應接受評鑑辦法之評鑑。 一、 <u>續聘：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每二年辦理續聘時，應依本細則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辦理；惟如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需進行評鑑」之情形者，從其規定辦理。</u> 二、 <u>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分量表」等規定，由教師本人依學校所定升等申請期程辦理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應接受本辦法之評鑑，評鑑之教學與服務成績等同「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教學與服務成績。</u> 三、 <u>敘獎：系指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為「傑出」，授與「傑出教師」之獎勵。</u> 四、 <u>進修：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u>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改列為本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評鑑期程係第二學期辦理，修正為第一學期。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關於續聘、升等、敘獎及進修之規定列移第三條。 四、明定教師評鑑業務之分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規定申請進修時，並應接受本辦法之評鑑；惟如申請進修當學年業經評鑑通過有案者，以該評鑑成績為準，不再重複評鑑。</u>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敘獎、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 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評鑑成績優良並核予「傑出教師」者，給予教師升等評量總分加計五分之獎勵（評鑑次一學年四年內且為升等前一職級有效）。 三、敘獎： 係指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傑出教師」及「次期免評鑑」之獎勵。 四、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關於教師續聘、升等、敘獎及進修之規定改列於本條，並修正各該項目文字。 二、明定教師於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先通過評鑑，但學年內應先行通過教師評鑑。但對於不具申請評鑑資格之教師則不予限制。 三、有關第十五條升等加分規定移至本條二款規定，並由加 3 分修正為加 5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四條</u>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一）規定辦理，其計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 包含「基本項目」、「加分事項」及「扣分事項」；受評人符合其中「基本項目」之三項要求且未有扣分之情形者，始達「教學」評鑑合格門檻，獲得教學基本分七十分。 二、輔導與服務： 包含「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其中「校內服務」評分以七十分為「輔導與服務」評鑑合格門檻，評鑑未達合格門檻分數者，不予併計校外服務評分。 三、研究： 包含「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及「專業性展演、競賽」等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項。「研究」評鑑合格門檻如下： （一）講師：五十五分。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六十分。 四、各級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三項成績合計為評鑑總分，凡個別評鑑項目或評鑑總分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 評鑑總分合格門檻如下： （一）講師：二百一十分。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百一十一分。	<u>第三條</u> 評鑑辦法<u>第三條</u>所稱「教學」、「服務」、「研究成果」，其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詳如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一），其計分重點如下： 一、教學：包含「基本要求」、「加分事項」及「扣分事項」；受評人符合其中「基本要求」之三項要求且未有扣分之情形者，始達教學評鑑合格門檻，獲得教學基本分 70 分。 二、服務：包含「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其中「校內服務」評分必須至少 70 分。 三、研究：包含「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研究型計畫」、「展演或競賽」，<u>講師研究評分必須至少 55 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至少 60 分。</u> 四、各級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果」總分合格門檻分別為： 講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總分至少 210 分（含）。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總分至少 211 分（含）。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本條，並修正部份文字。 二、增列「研究」項目合格門檻，並明定個別項目評鑑或評鑑總分未達合格門檻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三、明定「研究」項目評鑑包括產學合作。 四、本校評鑑計分表內有關校內服務未達合格門檻分數者，不予併計校外服務評分之規定，明定於本條第二款，以為明確化。 五、依法制體例以數字以中文書寫。

	<u>第四條</u> 本校專任教師，<u>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不需進行評鑑者，逕與長聘：</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條文移至第六條。
<u>第五條</u>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不須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三、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不需接受評鑑。 四、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u>第五條</u>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u>得不須進行評鑑：</u>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u>解聘</u>、不續聘者。	一、原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不須評鑑規定移至本條規定。 二、增列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為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不須評鑑之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四條改列於本條。 三、部份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等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u>第六條</u> 教師經學校核准<u>產假</u>、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或<u>兼任二級以上行政主管</u>等期間<u>得不予進行評鑑</u>，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惟須於前述不予評鑑原因消失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部份規定改列於本條文。 二、刪除「兼任二級以上行政主管期間係不予進行評鑑」。 三、增列「教師於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不予進行評鑑」計算之規定，以避免發生事實時間點不明確，造成爭議。
<u>第七條</u>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接受評鑑，且須於本細則開始實施四年內(含)完成第一次評鑑，受評鑑之年度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未提出者，於最後期限截止前由學校主動辦理評鑑。	<u>第七條</u> 本校專任教師，<u>除有第四至六條所列原因不需評鑑外</u>，均應接受評鑑，且須於本細則開始實施<u>四年內(含)完成第一次評鑑</u>，受評鑑之年度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未提出者，於最後期限截止前由學校主動辦理評鑑。	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	<u>第八條</u> 比照教師等級<u>聘用</u>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增列第二項，明確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準據，得由系、院教評會認定評分或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u>第九條</u> <u>各單位</u>助教評鑑，以「<u>服務</u>」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一、增列第二項條文明確規定新制助教評鑑實施方式及程序。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新舊制助教之定義。
<u>第十條</u>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初、複評。 二、初評： 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審查、評定成績與獎懲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前項獎懲決定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	<u>第十條</u> 評鑑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u>申請</u>： 教師本人應依據<u>附件一所列計分事項</u>，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初、複評。 二、<u>資料審查與簽證</u>： 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但不予評定成績。 三、<u>初評</u>：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所、中心）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審查評定成績與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 四、<u>複評</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成績與建議進行審查及評定成績，陳請校長核定。	一、明定教師評鑑由各系、院、校教評會初評、複評與核備。 二、明確規定校教評會得就系及院教評會初、複評結果逕予變更或退回再議之權責。 三、部分文字修正。

院評定之教師評鑑成績與獎懲決定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u>第十一條</u> 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u>第十一條</u>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u>除低階不得高審外</u>，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u>依本細則<u>第十三條</u>規定進行資料<u>審查與簽證</u>時，不受<u>前項</u>低階高審之限制。	一、配合教師評鑑程序修正，增列系所教評會開會門檻。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u>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u>第十二條</u>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決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u>第十三條</u>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本條文未修正
<u>第十四條</u> 教師評鑑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或總分二百五十五分(含)以上者，為評鑑「成績優良」，並得於次期免評鑑一次。	<u>第十四條</u> 教師評鑑成績合格者，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受評鑑之教師於受評鑑當年度之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均達 85 分(含)以上或總分 255 分(含)以上者，視為評鑑成績優良，並於次期免評鑑一次。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依法制體例修正以中文數字書寫
<u>第十五條</u> 教師評鑑為「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要點」規定申請本校「傑出教師」之獎勵。 核定為「傑出教師」者，由學校於校務會議或慶典公開表揚、頒贈獎	<u>第十五條</u> 教師依據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評定，評鑑成績為優良者，得申請傑出研究教師與傑出教師獎勵，<u>由遴選委員會評選之</u>，陳請校長核定。	一、明定傑出教師依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二、現行條文傑出教師加計升等總分之規定，改列於本細則第三條

狀一幀及次期免評鑑之獎勵。	<u>核定後於最近一次校務會議或慶典，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本校「傑出教師」獎狀一幀之外，且給予教師升等總分加計三分及免於次期評鑑一次。</u>	內。
	<u>第十六條</u> <u>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得適用下列評鑑基準：</u> <u>一、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或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需評鑑研究成績，教學與服務分別達 70 分即視通過評鑑。</u> <u>二、年滿 60 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含)以上者，不需接受評鑑。</u>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規定分列於第五條及第六條。
	<u>第十七條</u> <u>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申請升等之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依本細則計算現任職級四年內之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均達各級教師升等門檻分數以上者方可提出升等申請，各級教師門檻分數由各系(所、中心)與院另訂之。</u>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改列於第五條。
<u>第十六條</u>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u>第十八條</u> 教師評鑑成績不合格者，視為評鑑辦法第五條所稱之「不通過」，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核給加薪(俸)及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外，並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系、所協助教師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改列本條。 三、文字修正。

<u>第十七條</u>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u>第十九條</u> 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結果為<u>成績不合格者</u>，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 30 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必要時得要求系（所、中心）及院教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u>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第二十條</u> <u>每學年度以第二學期為評鑑期間，日期由人事室於辦理該項作業二個月之前公告。</u>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業改列於第二條。
<u>第十八條</u>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u>第二十二條</u>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部分文字修正。 三、明定修正條文自 101 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LS205

參、主席：顏昌瑞院長

記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頒發本院 99 學年度退休教師留念獎牌、98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及 9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

陸、主席報告：

- 一、本院 99 學年度 4 位教師通過升等，恭喜疫苗所莊國賓老師升等為副教授，生技所張誌益老師、木設系林芳銘老師及食品系林貞信老師升等為教授。
- 二、自 100 學年度起養殖系增設博士班，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所整合改名為「生物科技系」。
- 三、熱帶農業大樓新建工程於 99 年 8 月 2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 四、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請本院各教師踴躍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五、簡報補充報告：大學的理想！

中國時報（2007.12.26）刊載了湘帆（大學教師）之投書，提到「大環境扭曲，學術風骨何處尋？」，指出大學教師，尤其是年輕的助理教授與副教授們為了生存、升等，只好拚命寫期刊論文、題目超短線、拚數量業績，拉關係，根本忘了學術的本質為何？過去一向講究學術風骨與道德勇氣的台灣學界，現在卻變得目光如豆，連一些剛從國外名校返國的博士，在上述種種的壓力下，只能每天關起門來斤斤計較於 SCI 的發表與國科會的申請，不但目光變得短淺，連社會關懷的熱情也逐漸消失，遑論針砭時事。他認為學者若能以身作則的進行反思，才能重新樹立知識分子的風骨，也給社會一個交代！

同樣於中國時報（2008.10.19）嚴長壽先生於「我所看見的台灣—談被扭曲的技職教育」，指出學位優先及升學主義之盛行，使技術學院學不到技術，向學術傾倒，是技職教育的第一個扭曲。而過度強調筆試成績的入學方式，更是對技職教育嚴重的扭曲與誤導。

對於目前常見之大學評鑑，台北教育大學廖玉蕙教授在聯合報（2010.12.05）發表「評鑑的迷思」，指出評鑑產生之種種問題。在另一方面，交通大學高正忠教授於聯合報（2005.10.15）投書，指出評鑑產生之另一問題，某些教授 SCI 論文上百篇，但似乎對任何時髦話題均無所不做，因此，大家不知他是什麼專家？專業在那裏？

從上面的各項大學常見話題及問題，再加上 99 年底全校為了「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案」鬧的沸沸揚揚，在此提醒大家「大學的理想！」。

我認為是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的均衡發展，教授有應盡的責任，在此，我期許及拜託各位系所主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態度，且和諧處事；請善待同仁，大公無私，以愛止爭；系所內事務事先討論，容忍異議；例行事務如命題、審查、導師等宜輪流，以免遭

非議。避免因老師之紛爭影響學生受教權，應將時間用於教學研究發展，而非內爭。也請老師勇於任職，擔任系主任協助系務，以免所託者不適任，造成系務廢弛，影響師生權益及系務。

對於各位教師，我的期許及拜託：產業有冷門、熱門之分，但教學及研究應有長久經驗累積及延續成果，鼓勵各位老師專業之定位，協助克服經費缺乏之問題，不應隨產業之冷熱而急遽改變，停止研究教學。教師可自行發揮特色，可以依各人的興趣，在符合學校標準範圍內，分別在教學、研究、推廣各自發揮特色，不再以單一指標衡量一切。也請各位老師協助打造特色，向外發展，以特色突出於其他大學。建議每系至少有 3-5 項突出之特色，任職 5 年以上的老師至少要有其研究特色及名聲在外。每位老師應每年向外提 1-2 項計畫，專心教學的老師，至少要建立一套教材，有實物可觀，要讓人感動老師的付出，也感覺到老師的用心及努力，而不是只有上課而已。

請各位老師重視 EQ 管理，尤其對學生及教學謹言慎行，切忌情緒失控或失言，少數系所招生不如理想，請各系老師勿置身事外，應配合協助招生狀況。最後在此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

新年快樂

萬事如意

柒、各場、廠、院、中心工作報告（工作期間：99 年 7 月～12 月）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農場	1. 橄欖、荔枝、等果園割草及原農場辦公室旁四周環境維護、整地、割草。	上次結餘	0	
	2. 永續研究農業農場內農場除割草、整地外，目前已種植有玉米、胡瓜、蕃茄、咖啡、香蕉，先前種植黃秋葵已結束採收，目前正值胡瓜採收期，歡迎訂購。	收入	176,611	
	3. 仙人掌紅龍果園管理、除草、割草、灌溉、施肥。	支出	176,611	
	4. 協助支援氣象站、野生保育收容所旁停車場等割草工作。	總結餘	0	
	5. 協助農園系及植醫系、熱農系學生實習農場、實驗區整地、犁地及割草。			
園藝場	6. 協助農園系牛角灣，整地、犁地及割草等工作。			
	1. 園藝場四周環境整理及種植花木、割草，苗木移植、換盆、澆水.... 等工作。	上次結餘	320,814	
	2. 永續研究農業農場四周環境整理、割草及種植花木，綠化、美化及草皮維護、澆水。	收入	546,105	
	3. 99 年 7 月 6 日永續研究農業農場向慈心基金會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並於 99 年 9 月 23 日正式通過有機驗證。	支出	338,690	
		總結餘	528,229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4. 支援及提供農園系王均琍、呂廷森、陳幼光、何韻詩、王鐘和、陳麗筠…等老師之實習、實驗場地及環境維護。 5. 提供盆栽會議、活動…等借用，校友會 1 次、農園系 2 次、土木系 1 次。 6. 永續研究農業農場經常性提供外賓參觀頗受好評。			
林 場	(一)保力林場	上次結餘	109,915	
	1. 環境整理、寢室清潔、清洗寢具及樹木澆水等例行工作。	收入	340,444	
	2. 儲水槽及水塔清除污泥及清洗。	支出	307,379	
	3. 919 凡那比颱風過境清除斷樹並修剪樹枝。			
	4. 林地巡視無發現新墾地。			
林 場	5. 保力林場老舊辦公設施及公文整理櫥櫃更新。			
	6. 以公文向各公家單位函索有關自然保育、環境綠美化等圖書、折頁及 DVD 等共約 400 份，供學生及住宿遊客閱讀。			
	7. 協助森林系森林資源調查、森林土壤學及育林學林場實習。			
	8. 更新置物櫃 15 組、上下床鋪計 50 床、不鏽鋼水塔 2 個、液晶電視 2 台、洗衣機 1 台、會議室桌子 16 張、椅子 50 張、彈簧床鋪 4 組、廚具 1 套。			
	9. 協助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天聖社福基金會康樂活動及林木種實 DIY 生態教學活動。			
	10. 協助大葉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態調查室外教學。	總結餘	142,980	
	11. 協助本校農企系、工管系及森林系迎新活動。			
	12. 協助基督長老會(高雄大專中心)高雄中華大專事工部靈修活動。			
	13. 屏東林管處補助 98000 元協助清理保力林場殘材及栽植風鈴木等綠美化工程。			
	14. 屏東林管處補助 96000 元改善保力林場林木種實生態教學之展示設施。			
	15. 99 年 12 月 7 日校長、教育部總務司蘇司長德祥視察保力林場環境及教學設施。			
	16. 本期間住宿人數 924 人。參觀人數 49 人、露營人數 15 人。			
	(二)達仁林場			
	1. 除草、修枝等環境整理、住宿環境清潔、植栽澆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水及整地等例行工作。 2. 更新 1 間會議室教學設施及 1 間套房住宿設施，並以鐵床汰換老舊木床共 4 座。 3. 辦公室老舊廚房櫥櫃、浴室鏡櫃及遮雨棚更新。 4. 以公文向各公家單位函索有關自然保育、環境綠美化等圖書、折頁及 DVD 等共約 400 份，供實習學生閱讀。 5. 協助森林系森林資源調查、森林土壤學及育林學林場實習。 6. 三合院植栽整理、草皮栽植及水土保持設施整理。 7. 協助車輛工程系胡惠文老師、國家太空研究中心、交大、成大及台科大等單位，探勘評估未來探空式火箭測試適合地點。 8. 協助森林系二年級標本採集與製作課程實施。 9. 99 年 12 月 7 日校長、教育部總務司蘇司長德祥蒞臨達仁林場聽取林場簡報，並視察林場環境及教學設施。			
養殖場	1. 養殖場周圍雜草清除，環境整理。	上次結餘	0	因學校及院尚未界定養殖場地範圍，目前系上教師販售之實習產品，界定為本系科技服務中心收入。
	2. 定時投飼養殖魚、蝦。	收入	0	
	3. 支援與提供本系教師之實驗及實習課使用。	支出	0	
	4. 教學飼料實習廠場添購水產飼料均質攪拌及聯結輸送系統。	總結餘	0	
畜牧場	1. 牧草區噴灌、維修	上次結餘	300,827	
	2. 作堆肥、包裝工作	收入	3,399,836	
	3. 牧草區週邊雜草砍除	支出	3,659,012	
	4. 牧場收割、集草工作	總結餘	41,651	
動物醫院	5. 堆肥製造機械操作與保養			
	6. 固液分離機操作與保養			
	7. 協助畜牧機械維護、保養			
	1. 門診病例(含診療、病理剖檢、檢驗、野生動物) 小動物科：1,594 件 檢驗科：495 件 病理科：349 件 皮膚科：312 件 大動物科：5 件 水產動物科：183 件 野生動物科：2 件	上次結餘	16,053,335	
	2. 進口犬貓檢疫頭數	收入	4,589,660	
		支出	4,060,416	
		總結餘	16,582,579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計 9 頭---- (每頭檢疫 21 天)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 本季收容照養自民眾、各縣市政府及其他單位移送之動物計 108 隻 (附件一)、收容總數已達 912 隻。 2. 本季進行健康檢查的動物有穿山甲、獅虎、黑喉巨蜥、懶猴、馬來猴、綠鬣蜥、短耳鴉、大冠鷲、截尾獼猴、黑冠猴、台灣獼猴、紅毛猩猩、長臂猿、老虎、豬尾猴、鳳頭蒼鷹、熊鷹、紅隼，共 18 種，合計 121 隻。 3. 本季進行醫療處置之動物共計 211 隻。 4. 本季野放之動物有大冠鷲、鳳頭蒼鷹、穿山甲、黑冠麻鷲、夜鷹、赤尾青竹絲、眼鏡蛇、台灣畫眉、領角鴉、黑眉錦蛇、紅尾伯勞、雨傘節、台灣藍鵲、紅冠水雞、短耳鴉、紅隼及八哥共 17 種，合計 37 隻。 5. 本季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記事計 33 件 (附件二)。 6. 本季進行論文發表及研討會發表計 6 件 (附件三)。 7. 於本季完成兩棲爬蟲館照養區改善工程，將可紓解本中心兩爬類空間過度擁擠之壓力；預計移入 5 隻蟒蛇、43 隻澤龜、5 隻蜥蜴及 27 隻陸龜，合計 80 隻。 8. 於本季完成大型檢驗室屋頂漏水修補工程、中大型危險性動物籠舍紅毛猩猩、馬來熊外放區環境豐富化佈置更新及小獅虎暫時外放區設計及建造。 9. 於本季完成長臂猿籠舍 10 間內舍、台灣黑熊產房佈置、猛禽區籠舍佈置、陸龜木圍籬及小型食肉目動物等 14 間籠舍環境豐富化。 10. 持續維持園區綠美化及動線流暢之規劃與設施。	上次結餘	8,042,615	附件一、 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九十九年度 7 月至 12 月收容動物來源一覽表。 附件二、 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九十九年度 7 月至 12 月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記事一覽表。 附件三、 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九十九年度 7 月至 12 月論文發表及研討會發表記事一覽表。
		收入	14,248,000	
		支出	22,204,958	
		總結餘	85,657	
食品加工廠	1. 製作學生實習產品。 2. 學生實習加工廠環境維護費。 3. 學生實習生產器具維護費。 4. 改善傳統牛肉干加工製程。 5. 開發蜂蜜仙草汽水-新產品。 6. 產學合作研發新產品，臺灣藜飲料、臺灣藜+葉黃素、臺灣藜+花青素等產品。 7. 於展售部生產行銷並舊有之產品。 8. 持續研發、試做使產品更具多元化。 9. 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八寶菌”及	上次結餘	11,376,516	
		收入	9,240,541	
		支出	8,810,814	
		總結餘	11,806,243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敏兒寶”等兩種益生菌產品。 10. 配合校慶活動製作紅麴醬油送與會參加人員。 11. 公視製作海外宣傳短片，至本食品工廠拍“蔬菜養樂多”製作流程。 12. 洋蔥露、苦瓜露、純釀水果醋、肉酥、香菇海苔醬及鮭魚洋蔥醬等產品加工及販售。			
木材加工廠	1. 7月1-31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工作。	上次結餘	0	本收入經費由系經費撥用。另本工廠其他維護、材料支出均以本校研究發展處附設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列帳支用。
	2. 7月5日：上午10時系辦公室辦理國際事務處帶領泰國貴賓參觀木工廠，全程由江吉龍副教授陪同解說；系辦公室辦理下午16時農學院帶領廣西科技團參觀本系木工廠，全程由江吉龍副教授陪同解說。 3. 7月6日：本系木工廠全力配合辦理學校校安中心模擬評鑑事宜。 4. 7月20日：本系木工廠配合學校環安衛評鑑作業，全廠進行清潔打掃工作。 5. 7月28日：下午14時，本系木工廠配合學校環安衛中心評鑑作業，整理相關資料。 6. 8月1-31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作。 7. 8月9日：本系木工廠協助配合藝創中心計畫，整理相關作品送至高雄夢時代百貨公司展覽。 8. 8月26日：下午13時30分系辦公室辦理國際事務處帶領巴拉圭教育文化部次長參觀本系木工廠。 9. 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作。 10. 系辦公室進行開學前環境準備工作，整理本系系館教室、實習場地(包含工廠)及教學教具。 11. 10月1-30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作。 12. 10月4日：系辦公室於下午15時30分，舉行本系工廠實驗安全衛生講習。 13. 10月14日：上午10時，本系木工廠進行工廠燈具更換工程驗收工作。 14. 11月1-30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作。 15. 11月10日：上午10時本系木工廠配合學校環安中心作工廠粉塵標準檢測；下午15時藍浩繁主任陪同奧地利來賓參訪本系木工廠。 16. 11月29日：本系(包含木工廠)配合總務處保管組，辦理99年度財產盤點工作事宜。 17. 12月1-31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作。 18. 12月6日：本系木工廠進行壓力容器檢查作業。	收入	200,000	
		支出	200,000	
		總結餘	0	

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

一、執行項目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備註
儀器採購招標		辦理儀器採購招標相關事宜			
協辦研討會		協助辦理國際研討會			
儀器訓練課程		辦理儀器訓練課程			
交易展參展		辦理農科園區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交易展參展			
教育部訪視		辦理準備教育部設置「農業與健康生技產業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計畫期末訪視相關事宜			
二、技術研發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備註
技術開發		1. 輔導將軍鄉農會合作研發天然紅蘿蔔錠產品 2. 美梭生物科技公司天然蔬果萃取產品 3. 源鴻生物科技公司鯊魚油添加葉黃素微膠囊化研究 4. 與呷百二公司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三、經費執行情形					
科目	經費類別	上次結餘	收入	支出	總結餘
資本門	教育部補助款	0	705,000	705,000	0
	學校配合款	0	405,000	405,000	0
	企業配合款	0	0	0	0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0	587,080	587,080	0
	企業配合款	0	580,000	580,000	0
	儀器出借收入	387,685	124,036	61,589	450,132
	其他	0	0	0	0
合 計		387,685	2,401,116	2,338,669	450,132

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

一、執行項目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備註
2010 動物疫苗及佐劑開發技術論-Development of viral vaccines using baculovirus	1、活動地點：獸醫系館 VM104 教室 2、活動日期：99 年 9 月 06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3、參加對象：各相關領域學術界、產業界及相關單位代表共 80 人參與並熱烈討論	

2010 動物疫苗及佐劑開發技術論壇-新的日本腦炎病毒 DNA 疫苗傳輸策略-經皮免疫	1、活動地點：獸醫系館 VM106 教室 2、活動日期：9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3、參加對象：各相關領域學術界、產業界及相關單位代表共 110 人參與並熱烈討論	
2010 動物疫苗及佐劑開發技術論壇-禽流感的致病機轉	1、活動地點：獸醫系館 VM106 教室 2、活動日期：9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3、參加對象：各相關領域學術界、產業界及相關單位代表共 120 人參與並熱烈討論	
2010 動物疫苗及佐劑開發技術論壇-從水產病毒發展一些偵測病毒及對抗病毒之新策略	1、活動地點：獸醫系館 VM103 教室 2、活動日期：99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3、參加對象：各相關領域學術界、產業界及相關單位代表共 85 人參與並熱烈討論	
2010 動物疫苗及佐劑開發技術論壇-雞傳染性可利查疫苗之研發	1、活動地點：獸醫系館 VM104 教室 2、活動日期：9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3、參加對象：各相關領域學術界、產業界及相關單位代表共 70 人參與並熱烈討論	
2010 動物疫苗及佐劑開發技術論壇-石斑魚病毒疾病及其防治	1、活動地點：獸醫系館 VM106 教室 2、活動日期：99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3、參加對象：各相關領域學術界、產業界及相關單位代表共 120 人參與並熱烈討論	
2010 動物疫苗及佐劑開發技術論壇-動物用疫苗檢定與實驗動物生產管理	1、活動地點：獸醫系館 VM104 教室 2、活動日期：99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3、參加對象：各相關領域學術界、產業界及相關單位代表共 110 人參與並熱烈討論	
建立以醱酵技術量產細菌性抗原之技術平台	1、活動地點：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2、活動日期：99 年 11 月 03 日 3、參加對象：2010 年農業與健康生技產業聯合技術研發中心學生創意實務專題海報作品成果展示會，合計 150 人參加	
1、禽用疫苗之 CpG DNA 佐劑 2、可穩定表現豬顆粒球巨噬細胞群落刺激因子之中國倉鼠卵巢細胞株 3、穩定表現類大麻素受體 CB2 之細胞株及其應用	1、活動地點：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2、活動日期：99 年 11 月 10 日 3、參加對象：99 年行政院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農業技術交易展，合計 20 個參展單位	
二、技術研發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備註
建立可交易之技術	中國高致病性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PRRSV)及台灣本土 PRRSV 之鑑別診斷技術	
	氣態二氧化氯消毒裝置	

	以大腸桿菌呈現系統生產鏈球菌 (<i>Streptococcus dysgalactiae</i>) Glyceraldehydes-3- Phosphate Dehydrogenase (GAPDH)抗原蛋白技術	
	植物萃取物對胃黏膜細胞抗發炎能力評估之 細胞篩選技術	
	雞隻 IBDV 之類病毒顆粒(virus like particle ;VLP)	

三、經費執行情形					
科目	經費類別	上次結餘	收入	支出	總結餘
資本門	教育部補助款	0	0	0	0
	學校配合款	0	0	0	0
	企業配合款	0	0	0	0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0	0	0	0
	企業配合款	0	0	0	0
	儀器出借收入	1,263,428	666,930	900,711	1,029,647
	其他	0	0	0	0
合	計	1,263,428	666,930	900,711	1,029,647

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一、執行項目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備註
國內外外賓參觀共 7 次	1. 7 月 6 日泰國姐妹校 RMUTI 皇城理工大學 5 位外賓參訪中心。 2. 7 月 15 日頂品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行人參觀及實務座談。 3. 7 月 29 日外交部駐外人員等一行人參觀中心。 4. 9 月 15 日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鹽田區總會參訪中心。 5. 10 月 11 日日商創海微生物科技事業有限公司社長及 MOUNTECH 株式會社技術部部長參觀本中心。 6. 11 月 22 日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教育部訪評委員於中心 BT303 進行實地訪評 7. 11 月 29 日中鋼公司鋼鐵研究發展處煉鐵製程組參觀中心蔡文田老師及藍浩繁老師實驗室。	
主辦、協辦研討會等共 7 場	1. 8 月 18 日中心協辦「2010 從全球氣候變遷蛻變研討會-談台灣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新思維」於本校玉崗圖書館 4 樓國際會議廳第二會議室舉辦。 2. 9 月 23 日「非人類靈長類實驗動物研討會」於中心 BT304 舉辦。 3. 10 月 7 日李慧津老師主辦「建造及行銷無毒咖啡的故鄉泰武鄉地方產業研討會」於中心舉	

	辦。 4. 11 月 18 日農學院、中心及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主辦「99 無患子森林高附加價值樹種經營及其開發推廣研討會」。 5. 11月19日-20日中心於11月20日於農園系舉辦『2010台灣高粱酒品評比賽』 6. 11月29日植醫系承辦、中心協辦「樹木病蟲害研討會」。 7. 12 月 3 日周映孜老師主辦「2010 植物環境生理研討會」。				
空間使用率	視聽教室上課時間 定向行動概論：週二 1、2 節 酵素與蛋白質工程學：週二 5、6 節 犬隻照養技術：週三 7、8 節 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週五 5、6 節				
二、技術研發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備註			
技術移轉	家禽介白素-18 重組蛋白及含彼之疫苗製備技術-莊秀琪				
	主動式植物盆栽給水系統-陳光堯、陳麗筠、陳福旗				
	遠紅外線竹炭貼布之開發與應用-葉民權				
	植物萃取物對腹腔巨噬細胞抗發炎能力評估-莊秀琪、吳美莉				
	植物萃取物對胃黏膜細胞抗發炎能力評估-莊秀琪、鍾文彬				
	牛巴氏桿菌重組膜蛋白及本土株不活化菌苗-朱純燕				
三、經費執行情形					
科目	經費類別	上次結餘	收入	支出	總結餘
資本門	教育部補助款	0	0	0	0
	學校配合款	0	0	0	0
	企業配合款	0	0	0	0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0	503,502	484,030	19,472
	企業配合款	0	0	0	0
	儀器出借收入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	計	0	503,502	484,030	19,472

捌、研發處業務報告

玖、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熱農系擬自 102 學年停 招台東碩專班 案，請 討 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 展委員會審議。	業經 99.09.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 期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附設動物醫院 收費標準，請 討 論。	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 審議。	業經 99.10.1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第 147 次) 行 政會議會議討論通過。

拾、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系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及動物醫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附件 1】，請 討 論。

說明：

- 一、本案為配合農委會防檢局 99 年度「推動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訓練計畫（99 管理 1.3-動防-0）」進行，此為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本校同步進行之計畫。
- 二、經獸醫系（99.10.07）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野保所

案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中心案【附件 2】，請 討 論。

說明：

-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為順利及有效推動業務，分設動物照養、獸醫、研究教育及行政等四個任務分組，但目前僅主任一人為正式編制人員。
- 二、隨該中心在國內及東南亞地區扮演腳色逐漸強化而增加業務，除了增加工作人力及人員素質外，實有必要提升在校內之位階，成為本校另一個頗具特色的校（一）級中心，以鼓勵並容納更多各種專業之本校教師加入運作及持續發展。
- 三、經 99.12.02 野保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野生動物收容中簽函及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3：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校級中心設置提案

一、沿革

1. 我國於1989年6月23日頒布「野生動物保育法」後，在各縣市政府、各林區管理處，以及海關、海巡單位等人員的努力配合執行下，即經常查獲以非法手段捕捉、販賣之本地種野生動物，或走私進口的其他國家、地區之瀕危野生動物。由於執法的單位大多缺乏適當的照顧場所、醫療設備和專業背景，使多數被沒入之動物無法得到適當照料，也增添執法人員諸多困擾。
2. 自1990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始委託國內的學術及專業機構，協助短期收容遭沒入的保育類的野生動物，並建立野生動物之救傷機制。
3. 1992年本校協助農委會於校內創設「屏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簡稱：本中心）」，運作至今已18年。中心的成立宗旨為：(1) 提供適當的動物急救及收容場所，以協助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2) 建立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交流之管道，協助收容的每一動物個體都能獲得最妥善的安置，以實質保育國內外的保育類野生動物，甚至促進其野生族群之復育；(3) 規劃成為一個社會教育的平台，傳遞相關知識及資訊，從根本改善國人不當寵物飼養觀念，並進而杜絕非法野生動物貿易行為；(4) 規劃成為一個科學研究的場域，提供國內外學術機構進駐、採樣或前往野生動物原產國，以進行有利於物種保育之研究。

二、具體成果

1. 動物收容：本中心座落於校園內的西北角，佔地約2.5公頃，由原本的休耕果園經歷了近20年的經營，現在已經是一座機能完善的收容中心，擁有行政中心、醫療中心、基礎實驗室（包括血液學實驗室、顯微鏡室、分子生物學實驗室）、食物準備區以及獼猴照養區、長臂猿區、中大型動物照養區、紅毛猩猩區、兩棲爬蟲館及猛禽照養區等23棟面積大小不等、結合室內和戶外的動物籠舍。目前已收容及處理超過兩千隻動物，目前長住於本中心的動物物種有104種，共901隻。其中哺乳類動物有32種571隻、兩爬類動物有46種261隻、鳥類有26種69隻。
2. 推廣保育教育：本中心自1998年起開始接受各級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和一般民眾的參訪申請，藉由本中心培訓合格之解說員，帶領社會大眾進行各項保育動物之宣導工作，除闡述本中心之保育任務，以及教育民眾購買保育類野生動物可能造成的危險及增加社會負擔等，更藉由被收容的動物對參訪者進行生命教育，期望加強社會大眾之保育觀念、減少購買野生動物，進而達到減少政府在收容及處理非法走私動物方面的各項經費。截至目前為止，前來參訪或參與中心戶外教學活動之學生和社會人士已超過85,000人次，目前每年約有8,000~12,000人次到訪，而本中心培訓合格之解說志工也已超過181人，

包括國、台語和英語的解說人才。除一般參訪外，本中心也與民間團體（屏東縣家長協會、泰美教育基金會、莊福文教基金會、樹谷文教基金會）合作，共同辦理青少年、親子夏日野生動物保育營隊，傳遞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知識及生命教育。更進一步，本中心於 2009 年 4 月完成並對外開放「沙林生命教育館」，該館一、二樓可運用空間共有 170 坪，包含：研究教育組辦公室、志工隊本部、可彈性運用的圓形劇場、野生動物及生命教育相關資訊閱覽室及紀念品義賣站，明顯的擴大收容中心的社教功能，也將會成為一處提供更多元化生命教育的場所及平台。

3. 保育宣傳：以上之成果記錄，已彙編成一冊「我們以行動救援野生動物」。自 1993 年至今本中心已接受國內外各類電子媒體 57 次（包括：公共電視台、發現頻道(Discovery Channel)的「動物星球(Animal Planet)」節目、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法國路透社、日本 NHK 等)、國內平面媒體 20 次、或社團及學校單位 18 次的專訪或製作網頁。部分國際合作計畫亦在發現頻道的「Monkey Business」帶狀節目中固定報導，且世界性播放。以上各類型報導及記錄影片使國內外人士更加了解我國對野生動物保育所做的努力及貢獻。另外，國內的公共電視台從 1998 年至 2010 年間，已累計製作 12 部有關本中心在國內外救援及保育瀕臨絕種野生哺乳動物的記錄片及專門報導，並已在公視頻道上播出。
4. 國際合作：本中心積極與世界各地動物研究或收容機構取得聯繫，已完成與美國、澳洲、英國、荷蘭、印度、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香港、中國等國的16處野生動物收容或保育單位之評估及簽訂合作備忘錄。自1996到2010年，本中心已進行10次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外送，對我國保育形象的促進幫助極大。此外，並與英國的「猿猴世界及猿類收容中心 (Monkey World- Ape Rescue Center)」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除已在英國建立數種瀕臨絕種靈長類的保育繁殖族群，並共同協力在越南胡志明市北方150公里處的Cat Tien國家公園中，建立一處瀕臨絕種靈長類收容及復育中心，協助救援中南半島的野生動物，該收容中心已於2008年開始運作至今，對當地執法成效和學術發展有顯著的影響，也是越南政府野生動物保育議題重要的諮商機構。
5. 東亞及東南亞野生動物救援網：為了強化亞洲地區的合作，以及加速專業與資訊的交流，本中心於 1997 年 12 月，首次邀請南亞、東南亞收容中心的負責人，至本校召開「第一屆南亞及東南亞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管理研討會」。參與的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以及香港地區；另外，還有新加坡及美國的專業人士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該次研討會中所發表的論文全部集結成冊，並由國際知名的學術期刊 Zoo's Print 以特輯的方式向全世界發行，效益極高。之後，再於 2009 年 11 月在本校召集舉行「2009 年東亞及東南亞野生動物救援國際研討會」，共有台灣、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菲律賓、新加坡、泰國、中國、韓國、英國和香港等國家及地區的 20 個動物救援相關機構或收容中心的負責人或代表、以及進行相關研究的學者專家共 30 多人共聚一堂，希望針對目前亞洲地區重要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促成國際間瀕危物種的保育合作。會中做成決議組成「東亞及東南亞野生動物救

援網(WARN; Wild Animal Rescue Network)」，並共同簽署了籌設公報。第二次大會於 2010 年的 11 月於越南的菊方(Cuc Phoung)國家公園舉行，共有台灣、香港、越南、柬埔寨、菲律賓、新加坡、泰國、中國、韓國、紐西蘭、英國、美國、德國和葡萄牙等 14 國家及地區的 30 個動物救援相關機構或收容中心的負責人或代表出席。目前，WARN 的籌備及正式註冊成立，正由籌備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宜。該籌備委員會由本中心擔任總召集，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1. 建置官方網站及聯絡；2. 準備組織章程及相關文件；3. 建立會員資格及召集新會員；以及 4. 安排年度研討會。「東亞及東南亞野生動物救援網」將：1. 促進會員間的資訊交流；2. 強化會員的專業能力及條件；3. 建立野生動物救援及收容相關作業的標準作業流程及動物福利要求；4. 提昇各國對野生動物保育及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重視及作為。

6. 學術研究：本中心對於專業人才之培育亦不遺餘力，不僅進行自行研究計畫，並接受國內外研究機構和學術團體的申請，經評估審核同意後，提供相關的研究材料及場地，合作或協助進行研究。協助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疾病和照養監測，本中心直接參與的研究，已發表於國際性 SCI 期刊 5 篇、國內學術性期刊 1 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8 篇。並完成國內外 10 所大學，共計 21 位博士後研究、研究生及大專生的研究資料收集及論文寫作。其中，一系列的國內野生動物疾病研究，包括：台灣野山羊感染疥癬蟎、野生食肉目動物感染犬瘟熱、野生猛禽感染禽痘及其流行病學之研究，不但均為國內首見的研究方向，也已經受到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和林務局在內的動物健康及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的重視，並已經分別納入年度或長期科技計畫的項目；至於本中心在國內所發現的紅毛猩猩感染漢他病毒致病的案例，更是世界首例，而且對此瀕臨絕種動物殘存的野生族群的保育將產生實質的貢獻。本中心目前在野生動物保育醫學及圈養野生動物的福利、行為及生理方面的研究已有相當成績，也正開展保育遺傳相關的研究或合作研究，成績也在逐漸累積中。
7. 學術交流：自 1994 年起，屏東收容中心開始發行「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Notes and Newsletters of Wildlifers; NOW)」。NOW 是國內參與野生動物相關研究的學者專家的交流園地，也是推廣野生動物專業知識的窗口，編輯群包括國內相關學者達 14 人之多，而讀者則包括專家、學者、一般民眾和政府人員。分別在每年的三、六、九和十二月出版紙本，而電子檔的 NOW 也同時在本中心的網站(<http://wildmic.npust.edu.tw/>)上張貼，並可免費下載。NOW 中所刊登的內容包含：1. 彙報文章：任何與保育野生動物相關的學術文章、文獻回顧、論述或評論（具備參考文獻）；2. 外文摘譯：國內學者已發表的外文文獻所改寫、篇幅較長之中文摘要；和 3. 通訊文稿：各式與野生動物相關之小品、意見交流及資訊。近年來，野生動物學者及業餘關心民眾越來越多，有系統、具學術價值的資料也越來越多，因此，NOW 中所刊登的文章力求文句通俗、不艱澀，期望除了能暢通這類研究結果的交換外，並使一般民眾也能夠吸收，讓大家的知識一起提升。目前每期的紙本寄出量約 750 份。
8. 人才培育：為了使動物有豐富、舒適及模擬自然的生活環境，本中心每年定期舉辦保育生

物學系列演講、安排工作人員進行讀書會及不斷透過與國內外合作機構間的人員交流互訪，來提昇照養人員及獸醫專業技能。不僅如此，為了培養及儲備更多具備人道關懷觀念的野生動物照養及醫療人才，本中心於2000年開始提供在校學生或專業機構人員到本中心進行為期1到12周的實務實習。到目前為止，已經有197位國內的學生或專業人士，和1位英國、2位澳洲、3位荷蘭、11位越南、2位香港、1位馬來西亞、5位加拿大、2位美國的學生或專業人士在本中心完成實習，絕大多數都完成了一套6到8周的培訓課程。

三、申請設置動機

1. 本中心於1992年成立迄今已經邁入第18年，積極協助國內外野生動物收容及救援，進行保育教育推廣工作及學術研究合作，已獲得政府、學術界及社會的肯定，並於2007年受推薦代表本校參與當年的總統農業獎項的競爭。但本中心初期均以委辦計畫的形式運作，負責人為計畫的主持人，至2001年才申請、通過本校校務會議的審查，將「屏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正式納入本校的組織架構內，成為院（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展各項業務。
2. 目前本中心除正式編制的主任一人係由校長於本院教師中遴聘兼任外，為了順利、有效率的推動工作，本中心還分設了動物照養、獸醫、研究教育及行政等四個任務分組。
3. 動物照養分組又依動物物種分工為食肉目、獼猴、猿類及兩棲爬蟲暨鳥類等四個小分組。各小分組均有一小組長及代理人，全數共約 21 名照養員。照養員每日需協助園區進行約 950 斤蔬菜、750 斤水果及 200 斤肉類等食物準備，每週需準備並處理 500 隻節肢動物、320 隻活體動物及 15 公斤乾果類之食物，為了維護動物健康及降低疫病之傳染於每日需進行籠舍清潔，並需隨時監測動物狀況。為降低動物之刻板行為，需定期更換籠舍佈置及前往校園各地進行植物採集，創造環境豐富化及提高食物多樣化來降低動物刻板行為之產生。
4. 獸醫分組有專業獸醫師2.5名及獸醫助理2名，負責執行野生動物醫療及照護相關業務之常態工作，包括每日需協助進行臨患動物的疾病診治及創傷治療、定時進行傷病動物之醫療照護及健康監測、於每月定期進行園區動物之健康檢查、病蟲與疫病篩檢，並協助執法機關及政府單位進行野生動物救傷及醫療工作。此外，還需對動物之疾病進行監測及蒐集，以建立台灣原生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基因粹取、分析及保存並將部分病原性感染疾病進行分子生物學檢測。
5. 研究教育分組有4.5名人員，主要執行學術研究合作、國際合作，並以沙林生命教育館為平台，推動各項社教及保育推廣工作、提供國內外專業諮詢、志工隊經營管理、本中心網站經營及定期辦理生命體驗營及親子營活動。並建立野生動物保育解說之場域，整合專業人力、開發解說方案、活動設計等資源，發展「保育、研究、教育」之多功能目標，帶給參訪者實際體驗野生動物保育運作過程、了解自然及尊重生命，更進而以行動或捐款支持本中心的運作理念。此外，也負責本中心為推廣野生動物專業知識而發行的「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NOW）」季刊及年報的編輯及出版業務。另外，每年協助國內外學術單位進

行各項學術研究與協助大專院校研究生及國外學生至本中心進行非侵入性的短期專題研究。亦積極發展國際合作，不僅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國際研討會，也協助東南地區進行野生動物救援並進行野生動物輸出復育計畫。

6. 行政分組現有行政助理5名，負責執行中心行政庶務、會計申報、人事管理、採購業務、修繕處理等工作。每年需綜理之工作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執行約3仟5佰萬的常態性營運計畫、各縣市政府5至30萬元不等的小額補助款、社福團體補助計畫、硬體設施新建、新購及改善計畫、國際合作計畫及來自社會大眾的捐款。此外，行政人員需協助執法單位、主管機關及民眾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鑑定、救傷及收容相關業務或手續，並進行野生動物登記及註銷管理。除野生動物救援業務外，亦辦理所有工作人員的薪給計價、人才招募、勞工保險、勞工職災及安全管理。行政業務還包括公文管理、財產管理、修繕，並依園區動物照護之需求進行小額採購、未達公告金額及公告金額100萬以上之勞務、財物及工程採購、辦理發包、驗收及會計核銷作業。
7. 前述各項業務預期將隨著本中心在國內及東南亞地區扮演腳色逐漸強化而增加，而除了增加工作人力及人員素質外，實有必要提升本中心在校內的位階成為本校另一個頗具特色的校（一）級中心，以鼓勵並容納更多、各種專業的本校教師加入運作及持續發展。

簽 於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日期：99年10月28日

主旨：呈請 鈞長同意本中心邀請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黃美秀副教授協助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相關業務，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中心研究及教育工作包括：與國內外之相關單位進行各項學術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國內外專業諮詢、國內外在學生專業實習、導覽解說、社教、環教及保育推廣工作、志工隊經營管理、定期辦理生命體驗營及親子營活動、本中心網站經營、媒體聯繫及募款等業務。
- 二、黃副教授不論在學術研究，或是保育教育上均不遺餘力，且目前於本校開設「保育溝通及解說」，「環境行為及教育」二門相關課程，在保育教育領域成效有目共睹；黃副教授同時也是國科會99年度計畫【科普活動：保育科學素材研發及推廣—「動—人計畫」】的計畫主持人，而該計畫係以本中心的研究教育業務為基礎所規劃。若可邀請黃美教授參與，將有助提昇本中心的學術研究風氣，並有效發揮保育教育之功能。
- 三、由於前述各項業務繁鎖且工作量將持續增加，敬請 鈞長體察，能核准黃副教授於9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減免教學鐘點4小時，以投入並帶領本中心之研究及教育工作。

敬陳

校長

教授 蔡劉英偉

99.11.-9

會辦單位：野保所、教務處、人事室、秘書室

教務處

- 擬：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五條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第六款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第一至五款)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2. 如奉核准後請影印送課務組參辦。

人事室

牽檢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人事室 陳易文

人事室 王春賢

人事室 邱秋霞

人事室 王

1109

組員 游淑娟

建議減授2小時

教授 葉古明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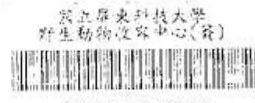
99.11.-9

教授 葉家駿

99.10.23

美蘭

11/23



農學院已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推動並強化國際野生動物救援、保育、研究、教學及服務事宜，特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Pingtung Rescue Center for Endangered Wild Animal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目的如下：
- 一、提供適當的動物急救及收容場所，以協助落實我國的野生動物保育法。
 - 二、建立國內外相關機構交流之管道，協助收容的動物都能獲得最妥善的安置，甚至促進其野生族群之復育。
 - 三、建立一個野生動物照養、醫療及福祉的專業能力培訓平台，儲備專業人才，以精緻化野生動物的保育行動。
 - 四、規劃成為一個社會教育的平台，傳遞相關知識及資訊，從根本改善不當寵物飼養觀念，並進而杜絕非法的野生動物貿易行為。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設行政、動物照養、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編制總員額中遴派人員擔(兼)任之，其中研究人員並得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聘任之。行政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兼任。
- 第四條 各組執掌劃分原則如后：
- 一、行政組：負責照養、醫療、救援與收容安排之行政事宜及進行公文管理、人員管理、園區修繕、採購、經費核銷及爭取建教合作計畫。
 - 二、動物照養組：負責被收容動物的食物準備、環境清潔、環境豐富化、行為豐富化及園區管理事宜。
 - 三、獸醫組：負責野生動物的救援、醫療、保健及加護照顧事宜。
 - 四、研究教育組：負責保育、環境及生命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究交流、專業人才培訓、媒體聯繫、公共關係及國際合作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工作項目為：
- 一、接受委託收容及安置保育類野生動物。
 - 二、接受委託辦理國內外野生動物相關專業訓練或技術講座。
 - 三、接受委託籌劃國際交流、合作或研究開發計畫。
 - 四、提供野生動物相關資訊及推廣相關社教活動。
 - 五、爭取國內外的研究計畫及補助。
- 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除依本校相關規定遴聘擔任外，並得由中心主任薦請 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聘請(合聘)校外具野生動物保育、保育醫學及保育遺傳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擔(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學年得連聘，提供有關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業務諮詢，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聘擔(兼)任之。
- 第八條 學術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討論本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並就業務有關之研究、教學、服務等事項對各組職掌業務提出興革檢討意見；委員會議由本中心召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 第九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技術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12 點 10 分

貳、開會地點：野保所館二樓教室(WH208)

參、主 持 人：孫所長 元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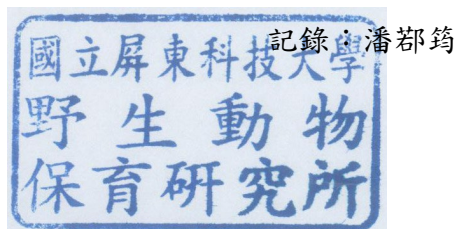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一、所上工程：12 月中旬廁所完工。

二、甄試：本週日 08:30，14 位考生，8 分鐘/人(含英文閱讀 1 分鐘)，老師 08:10 報到。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關於「100 學年度考科調查表」一案，提 請討論。	依討論內容修正。	已送教務處辦理。
提案二 有關「100 年度經費需求預算表」一案，提 請討論。	請各老師於時間內將預算表送至所辦彙整。	已送相關單位辦理。
提案三 有關「研擬申請野保所博士班」一案，提 請討論。	民國 102 年(11 月 30 日)申請博士班，屆時每位老師尚需發表篇數：裴（4 篇），孫（6 篇），黃（6 篇），蘇（6 篇），翁（9 篇），陳（4 篇）。	已進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蘇秀慧

案由：關於「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技(四)字第 0990178959E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p. 3-6)。

決議：由孫元勳老師擔任總召，裴家騏老師及蘇秀慧老師共同辦理計畫申請事宜。

提案二

提案人：裴家騏

案由：有關「提昇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為校級中心」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野生動物收容中簽號第 0991229043 號決議辦理，如附件 2 (p. 7)。

決議：依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裴家騏

案由：有關提供獎學金至 Tufts University 進行短期研究案，提 請討論。

說明：每年補助本所學生 1~2 人，每人 5 萬元，至波士頓 Tufts University。

決議：經決議擬訂相關辦法，短期出國之學生所支出費用一半可由所上「師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辦法」經費支出，另一半由指導老師協助處理。

提案四

提案人：黃美秀

案由：有關「將野保生動物保研究所申請納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技術類農林保育組農業技術及林業技術類科之應考資格」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檢附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術類農林保育組農業技術及林業技術類科之應考資格表相關資料，如附件 3 (p. 8-9)。

決議：請所辦協助發文至考選部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略)

壹拾、散會 (13:10 結束)